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

姚两得（住福建省永春县达埔镇达理村 484-1 号）：本院受理原告洪丽英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 0525 民 4866 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提交证据材料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时在石鼓法庭（二）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的，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7日)

